

证券代码：831063

证券简称：安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 2026 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是在充分考察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作出的。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昝廷全、汪碧刚、刘娜

2026年1月16日